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4〕49号

关于2023年第四师61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2023年第四师61团新建110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61团、62团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61团110kV变电站1座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°31'13.60"，北纬43°14'28.78"；新建62团110kV变电站至61团110kV变电站输变

电线路 1 条,线路长度约 15.404km,起点坐标为东经 80°31'11.914",北纬 44°14'29.006", 终点坐标为东经 80°31'30.801", 北纬 44°7'1.086"。总投资 626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比 1.9%。

根据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第四师 61 团新建 110 千伏输变电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)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严格控制施工范围,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,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、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,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限值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生产废水合理处置,不外排。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,定期清理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,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限值要求。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,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限值

要求；输电线路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、合理处置，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内须设置事故油池，严格落实防渗要求，严防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治措施。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须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八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占地，减少生物量损失，保障植被安全；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，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。

（九）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9日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，乌鲁木齐市清泽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
